

#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苗簡字第558號

上訴人 即

原 告 張朝淵

被上訴人即

被 告 順式高分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幸芬薇

訴訟代理人 邱成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股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7年12月6日本院107年度苗簡字第55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肆萬參仟陸佰柒拾肆元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## 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且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未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聲明請求：(一)原判決廢棄。(二)確認上訴人對於被上訴人有4%股份權利存在。(三)被上訴人應將前項股份回復為上訴人所有。(四)被上訴人應依前項聲明辦理股東名冊更名登記後，向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辦理股東更名登記。(五)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626,512元，及自民事訴之變更追加一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

01 息。有關訴之聲明第2至4項請求之訴訟利益同一，應以上  
02 訴人請求確認股東權利存在之股份價值為計算標準，經核定  
03 為2,208,000元（計算式：被告公司股份總數5,520,000股  
04  $\times 4\% \times$ 每股金額10元＝2,208,000元），與聲明第5項請  
05 求被上訴人給付626,512元應合併計算，總價額核定為2,83  
06 4,512元（計算式：2,208,000元＋626,512元＝2,834,51  
07 2元），則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2,834,512元，應徵第  
08 二審裁判費43,674元，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  
09 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10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4 日  
12 苗栗簡易庭 法官 申惟中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15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有關命補  
16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7 書記官 彭文章

1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8 日